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0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20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江院長伯倫

委員：江委員皓森、何委員傳愷、柯委員佳吟(請假)、陳委員賢明、

張委員麗冠、董委員桂書、冀委員宏源(請假)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

記錄：蔡助理蕎憶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學年度專任及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及開票作業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校教課字第 001 號函(附件 1, 含節錄生科院)及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(附件 2, 以下簡稱本院辦法)辦理。

(二) 本院 112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16 名，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4 名：

1. 專任教師：教學傑出 1 名，教學優良 15 名；
2. 全英授課：教學傑出 0 名，教學優良 4 名。

(三) 本次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26 件(附件 3)，遴選投票將於本會依本院辦法第七條分兩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遴選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，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，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。

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，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複選以決定「教學傑出」獎及「教學優良」獎人選送校辦理頒獎事宜。

遴選投票過程中，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，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，再次投票決定之。

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1 名專任教學傑出獎員額、15 名專任教學優良獎員額及 4 名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員額。

- (四) 本次遴選第一階段投票採會前先行開票，委員於會前審閱申請案資料並完成投票後，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4 點於生科館 12 樓 1216 室由冀委員宏源及陳委員賢明監票進行開票。依票數高低依序選出 19 位推薦名單，若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，則由本會針對同票者進行討論並再次投票決定之。

決議：

1. 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選出得票數前 19 名：

(8 票) 王雅筠、朱家瑩(全英)、張智涵、楊啓伸、柯柏如、鄭秋萍、余榮熾。

(7 票) 陳示國、黃筱鈞、許家維。

(6 票) 張世宗、朱雪萍。

(5 票) 李承叡、吳育騏、林友瑜(全英)。

(4 票) 陳香君、廖憶純、楊健志、鄭梅君。

2. 依第 1 輪投票結果，經討論後教學傑出獎 1 名由得票 8 票之老師中，由委員(6 人)勾選 2 位進行第 2 輪投票，投票結果由王雅筠老師獲教學傑出獎。

3. 依第 1、2 輪投票結果，經討論後推選朱家瑩老師、林友瑜老師為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。

4. 依第 1 輪投票結果中獲 4 票之老師，由委員(6 人)勾選 3 位進行第 3 輪投票，投票結果陳香君(6 票)、廖憶純、鄭梅君(5 票)、楊健志(2 票)，由陳香君老師、廖憶純老師、鄭梅君老師獲教學優良獎。

5. 依上開討論及投票結果本院 112 學年度獲獎名單如下：

教學傑出獎（1 名）：王雅筠。

教學優良獎（15 名，送校不排序）：張智涵、楊啓伸、柯柏如、鄭秋萍、余榮熾、陳示國、黃筱鈞、許家維、張世宗、朱雪萍、李承叡、吳育騏、陳香君、廖憶純、鄭梅君。

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（2 名）：朱家瑩、林友瑜。

二、 本院 112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開票作業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 本院 112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為 3 名，其中傑出教師 0 名，優良教師 3 名。
- （二） 本次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4 件（附件 4），遴選投票將於此次會議進行，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3 名候選人，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0 名兼任教學傑出獎員額、3 名兼任教學優良獎員額。

決議：

1. 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選出得票數前 3 名：
（7 票）李鳳鳴。
（6 票）蔡宜芳、顧銓。
2. 經投票決議，推選李鳳鳴老師、蔡宜芳老師、顧銓老師為兼任教學優良獎。

三、 本院 113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作業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 依校行政字第 1120123757 號函（附件 5）及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五條（附件 6）辦理。
- （二） 依「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三條及「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學院可推薦各至多 2 人（或二團隊）送校決選。

(三) 本次申請案(社會服務優良獎)共計3件：

生命科學系：阮雪芬 教授(附件7)

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：胡哲明 教授(附件8)

漁業科學研究所：韓玉山 教授(附件9)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推薦生科系阮雪芬老師、生演所胡哲明老師為
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候選人，送校決選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11時00分)。